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採納，並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作出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間委任, 最少需由三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不同性別。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 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新成員。
5. 委員會成員如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 應即時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6.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成員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8. 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經不時修訂）的條文管限以規範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

12.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倘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則委員會主席有決定性投票權。
13.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權力

14. 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職責及權力。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 (a)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進行審閱、評估及提出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b)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就其認為屬必要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董事政策；及
 - (b) 在無損前述各項的一致性的情況下：
 - (i) 參照公司的業務模式與發展，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進行一次審閱，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企業戰略；
 - (ii)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此，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考慮到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現任及候任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考慮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因素，檢討及評核每名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vi)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vii) 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包括董事會為推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的達標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viii) 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以使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公司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法例不時所施行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匯報程序

-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的工作、重大決定、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18. 委員會的秘書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活動的情況、委員會的決定及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 19.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問題。

其他

20. 本職權範圍已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
21.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本為準。